

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公司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211，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）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确认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于2016年4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已于2016年4月16日、2016年4月23日、2016年4月30日、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》。

#### 一、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，其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。交易方案由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构成。

目前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和披露文件的起草等各项工作。交易相关方已就交易的关键条件达成基本一致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。

#### 二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6年5月1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架构较复杂，涉及的相关方较多，尽职调查、事项协调等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文件材料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### 三、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